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0771
聯絡人：李昕寧
電 話：(02)77366154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國(二)字第1000022142D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(0022142DA0C_ATTCH7.TIF0022142DA0C_ATTCH8.doc)

主旨：「國民中學辦理升學模擬考試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0年2月18日以臺國(二)字第1000022142C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一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11條之1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本案所稱之模擬考係指模擬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辦理之程序、題型及答題方式，或測驗範圍超過施測時當學期課程計畫教學進度之考試，採實質認定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督導所屬學校確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本部國教司(均含附件)



教育局 1000218



AEAA10033902700